

) 2022

2022年5月11日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兴安盟水利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主管全盟水资源、组织指导河流、湖泊的治理和开发、仲裁水事纠纷、指导全盟水利建设、水土保持治理、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承担全盟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的综合经济部门。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盟委决策部署，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盟水利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盟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盟和跨旗县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盟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监督指导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全盟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设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盟行署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复核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盟水利资金

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盟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盟重要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盟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盟具有控制性的和跨旗县市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全盟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全盟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九）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盟水利工程移民

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旗县市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盟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按授权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三）承担全盟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盟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及盟级河湖长确定的事项，协调盟直有关部门开展河湖长制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盟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五）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经盟行署划转的审批事项，不再承担审批职责，承担监管责任。

（十六）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一）机构情况

兴安盟水利局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内设 7 个科室：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建设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水土保持与移民安置科、农牧水利科、水政水资源与河湖管理科和机关党建人事科。

### （二）人员基本情况。

兴安盟水利局（本级）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科级领导职数 9 名。

实有在职人数 12 人、离休 1 人、退休 18 人、其他长聘人员 2 人。实有在职较上年减少 9 人，退休减少 1 人。产生变动的原因为：1. 2021 年退休死亡 1 人；2. 机构改革后下属事业单位河湖管理保护中心以及移民工程安置管理中心人员 9 人转隶至兴安盟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 （二）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水利局（本级）	行政单位

2022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372.26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工资，保障机关运行的日常公用经费。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4.1 万元，下降 18.43%。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372.26 万元，其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工资，保障机关运行的日常公用经费。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84.1 万元，下降 18.43%。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7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15 万元。

###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37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11 万元，占比 70.41%；项目支出 110.15 万元，占比 29.59%。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方面支出。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372.26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 372.11 万元，占比 99.96%；上年结转结余 0.15 万元，占比 0.04%。

###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372.11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29 万元，占支出的 16.47%；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5 万元，占支出的 4.85%；农林水（类）支出 277.39 万元，占支出的 74.55%；住房保障（类）



支出 15.53 万元，占支出的 4.17%。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72.11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84.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1.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1 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7.18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4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工资发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8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9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纳。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7.43 万元。减少原因：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故养老支出较上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支出（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3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项）1.9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遗属补助。与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相同，没有发生变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支出（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5 万元。其中：其他退役安置（项）1.5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费用。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

减少原因是医疗保险较上年减少。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62万元。其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6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工伤保险。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0.69万元。减少原因: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故较上年减少。

####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18.05万元。行政单位医疗(项)9.4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事业单位医疗(项)0.0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5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7.27万元。减少原因: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故较上年减少。

4. 农林水(类)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77.39万元,比上年减少63.05万元。减少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有两家所属事业单位:河湖管理保护中心和移民工程安置管理中心转隶至兴安盟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因此农林水(类)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其中:

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61.4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16.24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增资。

农林水(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8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退役士兵工资。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77.43万元。减少原因: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0.15万元，主要用于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经费、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1.85万元。减少原因是：压缩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5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5.57万元。减少原因：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转隶。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7.28万元，占总支出的0.19%，比上年增加3.5万元，增加92.59%。增加原因是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一辆。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2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万元，增加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上年预算3.5万元增加3.5万元，增加100%增加原因是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一辆。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21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1.5万元、邮电费0.4万元、差旅费2.62万元、培训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工会经费2.29万元、福利费1.72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其他交通费12.4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4万元、奖励金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3万元,增加13.99%,增加主要原因: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5.2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25.2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2项,采购金额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0项,预算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单位全部门固定资产547.27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2022年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25.2万元,

计划新增资产 9 台/件。其中：家具用具类配置计划 0 件/组，资金预算 0.00 万元；办公设备类配置计划 0 台/组，资金预算 0.00 万元；计算机类设备(包含机房用安全设备等)配置计划 0 台，资金预算 0.00 万元；专用设备 9 台/件，资金预算 25.2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日常扶贫下乡检查等；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汛期防汛下乡检查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 年我单位没有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2022 年，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计 19 个，公开绩效目标 19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372.11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0482- 8820063

2022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